

臺中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要點」於一百年一月十八日以府授農地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三八五五號函訂定，又經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府授農地字第一〇三〇〇九八四五〇一號令修正。茲為促進本市農地合理利用，確保農業永續發展，爰予以修正，使之更臻明確與周延，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申請書及檢附文件份數，並新增相關證明文件及例外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新增申請菇類栽培場者須檢附菇菌包購買之合約書並由販售廠商出具足以提供菇菌包產量之出貨證明文件，以及廢棄物清運處理之合約書。(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三、新增申請人申請建築執照時，須檢附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營運設施等相關資料及平面配置圖、立面圖等相關書圖之規定(請配合調整相關內容)。(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
- 四、新增違法使用之處置方式。(修正規定第二十五點)